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0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8号)和2010年2月11日《关于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0]79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然人或法人同意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招募说明书	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发售协调人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协调本基金发售等工作的代理机构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结算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以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对价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以取得申购赎回清单所规定对价的行为
申购赎回清单	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申购对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赎回对价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组合证券	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
标的指数	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上证中盘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完全复制法	一种跟踪指数的方法。通过购买标的指数中的所有成份证券,并且按照每种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确定购买的比例以构建指数组合,达到复制指数的目的
现金替代	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现金差额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T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投资者申购、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和申购或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数量计算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预估现金部分	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部分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为证券公司》预先垫结
指定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中定义的"全面指定交易"
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建仓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将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
基金利润	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评价日	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累计报酬率与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差额之基准日
基金累计报酬率	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
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100%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法定代表人:梁栋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薇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栋先生,董事长,硕士,1958年生。历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当选为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委。

叶俊英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博士,1963年生。历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年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谢亮先生,董事,大学本科毕业,1963年生。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部长。

杨力先生,董事,学士,1975年生。历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现任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

张优造先生,董事、副总裁,硕士,1964年生。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营运总监。

佟志广先生,独立董事,1933年生。历任中国驻印度、缅甸大使馆商务处秘书,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中国驻美国联络处商务秘书,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1991年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在担任副部长期间曾任中国"复关"首席谈判代表,中美贸易谈判代表团团长。1994年4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曾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欧洲议会友好小组副主席。

项兵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2年生。历任加拿大CALGARY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讲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核心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及高级管理培训部主任,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

谢石松,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年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国祥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1963年生。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少波先生,监事,1960年生,曾任暨南大学金融系系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廖智先生,监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

刘晓艳女士,副总裁兼市场总监,博士,1969年生。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市场总监。

张南女士,督察长,博士,1970年生。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张胜记,男,1981年7月生,管理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基金经理助理:王建军,男,1977年1月生,经济学博士,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武汉利辉国际游轮有限公司职员,依莱克斯(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区域零售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研究部数量研究员。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总裁助理、基金投资总监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陈志民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吴欣荣先生以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潘峰先生。

陈志民先生,1971年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副总经理(主管研究)。2000年12月开始参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公司成立后,曾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基金科翔基金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曾公派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习,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并曾在美国Evergreen Investments基金管理公司国际股票投资部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基金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欣荣先生,1975年生,工学硕士。2001年4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参与过公司筹建,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潘峰先生,1974年生,理学博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清单;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下转D10版)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98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19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19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3月17日至2010年3月1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3月1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 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发售。

8.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齐鲁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海证券、东兴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等。

参与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华泰证券等。

参与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世纪证券、渤海证券、江南证券、信达证券等。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9.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 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含10万份)。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1.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 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2月12日《证券时报》、2010年2月22日《中国证券报》和2010年2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上的《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网站。

15.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7.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0133)

2. 基金简称
中盘ETF

3. 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指数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初始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发售协调人
a.主协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b.副主协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王天佑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c.副主协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d.副主协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e.副主协调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f.副主协调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联系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电话: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g.副主协调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中心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齐鲁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海证券、东兴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等。

参与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华泰证券等。

参与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世纪证券、渤海证券、江南证券、信达证券等。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10.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19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19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3月17日至2010年3月1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3月1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结构予以冻结。

发售期期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11. 认购期利息和股票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登记结算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二、认购费用

1.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超过认购份额的1.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100万份以下	1.0%
100万份以上(含)—500万份以下	0.5%
500万份以上(含)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2. 认购费用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人认购申请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1%=1,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1%)=101,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1,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1%,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10元
认购金额=1,000×(1+1%)=1,01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1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下转D12版)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规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